## 法律學系104-2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5年6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會議地點: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7樓)

會議主席:詹森林院長

出 席: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 黄昭元教授、黄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 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 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 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 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;系學會代表吳睿恩

休 假:王文宇教授、陳忠五教授

借 調: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請 假:陳志龍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(出國研究)、吳英傑助 理教授;研學會代表

列 席:林芬香小姐、曹瑮軒助教、陳文玲助教、廖珮淇助教、王鍾菁助教、吳文鈴副理、 吳瑞玲股長、李俊毅技士、何玉鳳小姐、劉欣官小姐、潘素珍小姐、何靜官小姐

記 錄:吳玉芳秘書

## 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## 貳、確定議程

**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**(略)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推選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、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 決 議:

- 一、 通過中心推選名單如下:
  - (一)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:(副教授級以上)計五名 姜 OO 教授(公法)、顏 OO 教授(基法)、陳 OO 教授(民事法)、邵 OO 教授(商事法)、王 OO 教授(刑事法)。
  - (二)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:(教授級)計五名 張 OO 教授(公法)、顏 OO 教授(基法)、陳 OO 教授(民事法)、邵 OO 教授(商事法)、王 OO 教授(刑事法)。
- 二、通過系務會議無記名投票推選名單如下:
  - (一)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(副教授級以上)計四名

曾OO教授、沈OO教授、許OO教授、陳OO教授。

(二)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(教授級)計四名 曾 OO 教授、沈 OO 教授、許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。

第二案: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修正討論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通過。

第三案:106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簡章修正討論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决 議:比照本院輔系生之修業規定;通過。

附帶決議:授權招生委員會增訂他校開設之實質相同而名稱不同之科目。

第四案:碩士班學則第七條修正討論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通過。

陸、散會下午3時